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勞資審裁處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

引言

本文旨在概述在勞資審裁處（“審裁處”），由入稟申索至審訊終結頒下判決，這段期間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本文亦闡釋審裁官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所履行的職能。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2. 審裁處具有民事司法管轄權，審理申索的起因是違反僱傭合約，或沒有遵從《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之條文的申索。審裁處只會聆訊申索的款額逾 8,000 元，又或申索人有 10 名或以上的申索。小額款項的申索，通常由勞工處轄下的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處理。

入稟申索

3. 倘若申索人決定向審裁處入稟申索，他們須使用審裁處的 24 小時電腦化電話預約系統，預約入稟申索。這些預約安排是必需的，因為審裁處要確保調派及安排足夠的人手以便申索人到審裁處入稟申索時，能得到恰當的協助，對那些人數眾多的團體申索人來說，這個安排尤為重要。

4. 審裁處於 2000 年就由預約至入稟申索所需的時間，定下了一個 30 天的目標。在未制定此目標前，在 1999 年所需的輪候時間為 38 天，但這個情況在近年已有重大改善，以 2002 年來說，平均的輪候時間為 19 天。

調查主任進行的查訊

5. 當申索人提交申索書後，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香港法例第 25 章）所規定的，調查主任會履行其職務，會見申索人。調查主任有責任就該申索進行查訊，會見訴訟雙方，向他們錄取供詞，以及收集相關證據。之後，他會擬備一份事實摘要，呈交審裁官審閱。

調解證明書

6. 調查主任亦須就申索進行調解。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15(1)條，直至由調查主任或獲授權人員簽署以證明下列事項的調解證明書提交或交出予審裁處，審裁處不得聆訊有關的申索：

- (a) 一方或多於一方拒絕參與調解；
- (b) 曾試圖調解但未能達成和解；
- (c) 相當無可能經調解而達成和解；或
- (d) 調解可能對某一方的權益有所損害。

倘若訴訟雙方達成和解，有關條款會寫下來，並由雙方簽署。倘若雙方未能達成和解，該申索便會呈交審裁官開庭聆訊。

過堂聆訊

7. 這是由審裁官就還未撤回或和解的申索，進行的首次聆訊。

8.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0 條，申索的聆訊，須不拘形式進行。審裁官如認為任何事宜與申索有關，則不論該事宜曾否由任何一方提出，亦須予以調查。他亦可傳召證人，下令交出文件及證物，並向任何一方或證人提出他認為適當的問題。

審前提訊

9. 當審裁官於過堂聆訊時，向訴訟雙方查詢過申索可於甚麼時候準備就緒，進行審訊後，倘若所爭議的，只是很簡單的事宜，審裁官會即時訂定日期，將該事宜交由審訊法庭審理。但倘若所爭議的並非直截簡單的事宜，並且雙方均須提交更多的證據時，審裁官會先訂定一個審前提訊的日期，以便再審視雙方所提交之任何進一步的證據或文件，從而決定雙方是否已準備妥當，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訊。

申索案件移交其他法院

10. 在某些情況下，審裁官可能認為他所審理的申索案超越乎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又或有關的申索案不應由他聆訊或審裁，那麼，他可將該申索案移交適當的法院審理，如原訟法庭、區域法院或小額錢債審裁處，視乎情況而定。

案件審訊

11. 在審訊時，審裁官會聆聽訴訟各方提出的理據，讓他們訊問證人，並且如果有需要的話，命令他們提供進一步證據或傳召更多證人。

12. 簡單的申索案通常一次聆訊便可以解決了。至於較複雜的申索案件，就需要較多次數的聆訊。在 2002 年度內，就由審裁處聆訊，並頒下判決的申索案件而言，平均每宗案件所需的出庭次數是 2.1，相對於 2001 年的 2.7。從申索案件過堂到審裁處頒下判決中間相隔時間，若以日數計算，2002 年平均日數是 44 天，相對於 2001 年的 69 天。

經裁斷的款項的繳付

13. 審裁官可以指明判定債務人繳付款項給判定債權人時的方式。如果判定債務人不繳付判定債項，判定債權人可在審裁處頒下裁斷之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向區域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

上訴

14. 訴訟任何一方均可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但有關申請必須在書面裁斷送達他本人之日起計的 7 天內提出，或在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根據合理充分的因由而容許延長的期限內提出。但是，提出上訴的理由祇可以是，裁斷在法律論點有錯或超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

15. 原訟法庭拒絕批予上訴許可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但如果批予上訴許可，原訟法庭便會對上訴進行聆訊並予以裁定。

審裁官的職能

16. 有些時候，有人會認為，審裁官在某些個案中，向訴訟雙方施加壓力，要他們和解，而不是審裁他們的爭議。這是一個誤解。

17. 必須明白一點，根據法例，勞資審裁處須以非正式及查訊式的程序進行聆訊，並且不准許訴訟雙方有法律代表出席聆訊。審裁官有責任進行調查。很多時候，在調查期間，有更多證據會經覆核，因為訴訟雙方都沒有法律代表，所以審裁官須向他們闡釋所涉及的法律和爭議，幫助他們明白爭議的性質和範圍。他會闡釋有關的程序和證據，亦會告知訴訟雙方，讓他們知悉持續訴訟可能造成的後果，包括了所花的時間、所需的上訴程序，以及因訴訟雙方可能提出多次上訴而導致的訟費事宜等。

18. 當聆訊進行時，訴訟雙方會更為了解他們所持的理據，有可能他們想再考慮和解的問題，並可能希望在該階段進一步議談，以求達成和解。審裁官會讓他們有充分機會尋求和解。訴訟雙方可獲給予他們在考慮和解時所需的時間，以及按他們認為恰當的做法，尋求意見，例如向他們所屬的工會求助。

19. 所有審裁官都非常了解，他們的職責是要審裁申索，並為維護公正起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把申索審結。但他們都知道，應避免給訴訟雙方任何印象，審裁官是在向他們施壓，要他們和解。

支援人員

20 審裁處處理的案件宗數一直高踞不下。這種案件累加情勢可能會更進一步深化，因為近期爆發的非典型肺炎，已經嚴重打擊多個行業的生意經營。雖然司法機構受財政預算緊縮的限制，但為了應付審裁處可能會面臨劇增的需求，司法機構已部署計劃，重新調撥內部資源，以增加調查主任人數，從而加強審前工作的應付人手。司法機構同樣亦有檢討審裁官人手問題，並認為現時審裁官的數目，仍然可以足夠應付工作，完全不會影響司法公正的質素。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3年4月